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
项目其中 16-19#、24-25#、2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杰

编制单位：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欣陶

项目负责人：沈倩倩

建设单位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4008-567-587
传真：		传真：	/
邮编：	241000	邮编：	241000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 东侧，红花山路北侧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189 号金鹰国际写字楼 14 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工艺流程简介.....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0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1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13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4
4.2 其他环保措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结论.....	16
5.1.2 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噪声排放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1.1 项目噪声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3

8.2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	23
8.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	25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5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10.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5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7
11.2 结论.....	27
11.3 建议.....	28

附图	
附图一	现场监测图
附图二	雨污管网图
附图三	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环评报告批复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排水许可证
附件五	规划许可证
附件六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其中 16-19#、24-25#、27#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以东，马仁山路以南，中山南路以西，红花山路以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于 2011 年 5 月编制完成《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7 月 25 日通过原芜湖市环保局行政审批，审批文号为环行审[2011]258 号。

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了方案报审以及环评审批，因为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进度原因，将项目分阶段建设、分期验收，此次只针对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其中 16-19#、24-25#、27#进行验收，同时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其余下项目的建设工程内容待其在后续时间建设完成后，另行做验收报告。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其中 16-19#、24-25#、27#，于 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3 月，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及周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7)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2018.3.20）。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2011 年 5 月）；
- (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关于《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1]258 号；
- (3)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其中 16-19#、24-25#、27#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	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以东，马仁山路以南，中山南路以西，红花山路以北。				
立项	芜湖市弋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弋经发〔2011〕70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原芜湖市环保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建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45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250	比例	0.72%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68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96	比例	0.89%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52854m ² ，总建筑面积 684440.42m ² ，新建 17 栋 33-46 高层住宅。非住宅建筑为配套商业，地下商业及其他配套建筑（社区居委会、物管用房、未成年人活动房、社区养老、开闭所、消控室和公厕）。建成后，提供成套住宅 2666 户，容纳人口为 8531，总车位 9226 个（机动车停车位 39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289 个），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范围为其中其中 16-19#、24-25#、27#及其配套公建、配套环保设施。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其中 16-19#、24-25#、27#在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以东，马仁山路以南，中山南路以西，红花山路以北。因为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进度原因，将项目分阶段建设及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其中其中 16-19#、24-25#、27#。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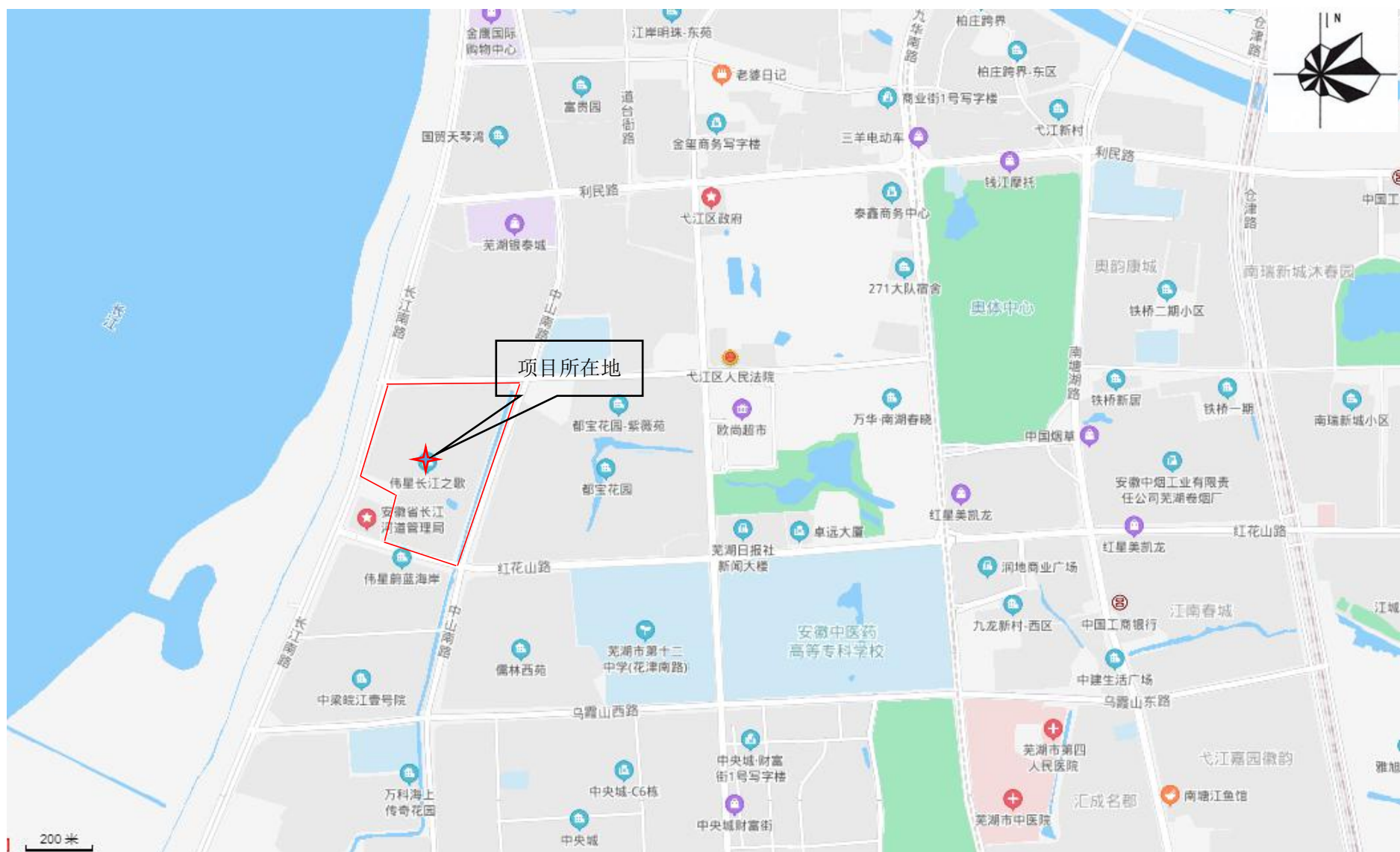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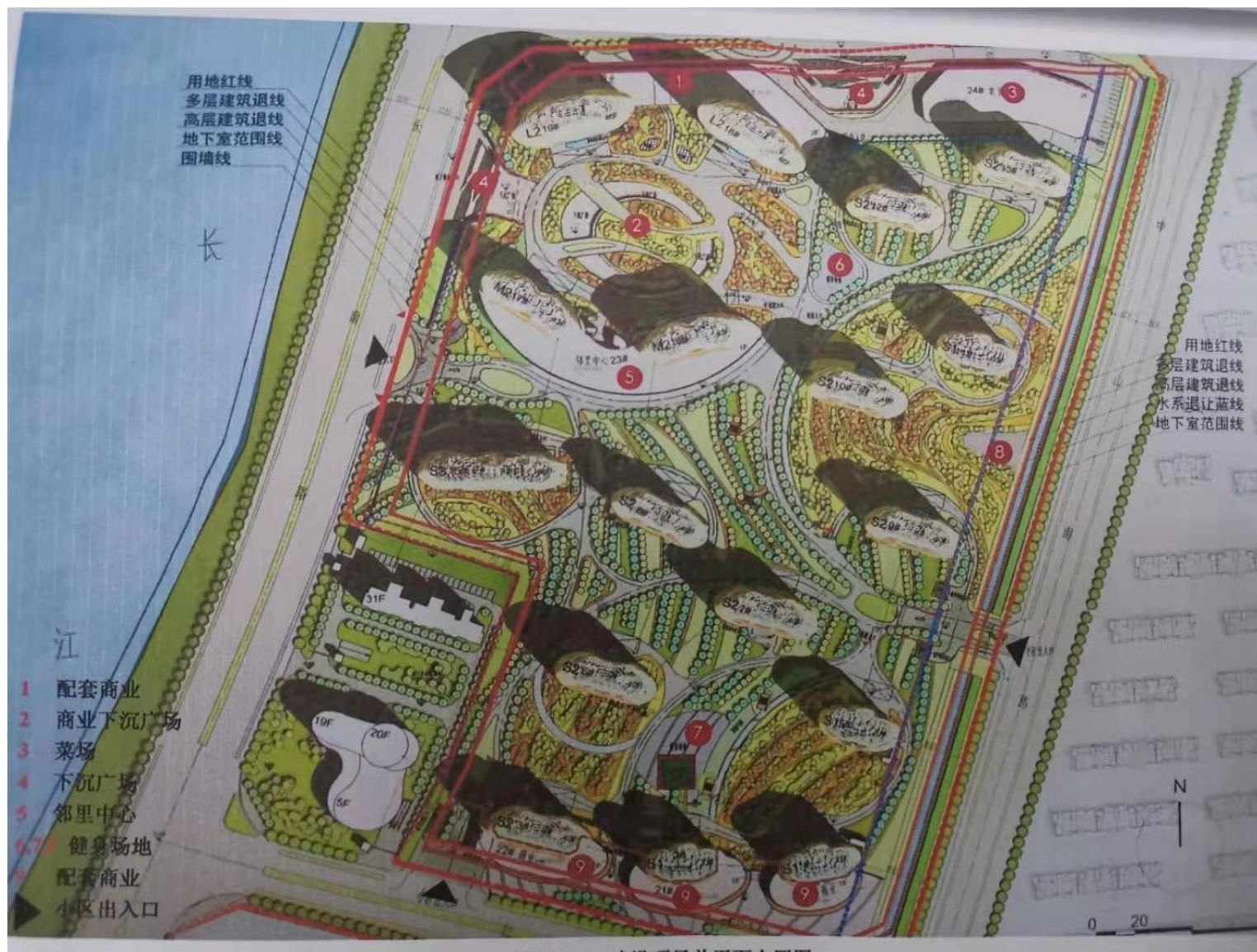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52854m²，总建筑面积 684440.42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466145.9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52774.95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13371.01m²（其中：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6139.81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574.41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218294.46m²（包括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14878.07m²、地下车库和其他配套工程）。

住宅配套设施为社区居委会用房、未成年人活动用房、治安管理用房、社区医疗用房、市政公用、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物业经营用房。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39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289 个。规划总居住规模为 2666 户、约 8531 人。因为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进度原因，将项目分阶段建设及验收，现其中其中 16-19#、24-25#、27#已建成但尚未交付使用，本次验收内容范围为其中其中 16-19#、24-25#、27#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	项目占地面积 152854m ² ，总建筑面积 684440.42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466145.96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52774.95m ² 、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13371.01m ² （其中：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6139.81m ²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574.41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218294.46m ² （包括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14878.07m ² 、地下车库和其他配套工程）。住宅配套设施为社区居委会用房、未成年人活动用房、治安用房、社区医疗用房、市政公用、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物业经营用房。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39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289 个。规划总居住规模为 2666 户、约 8531 人。	验收内容范围为其中其中 16-19#、24-25#、27#及其配套公建、配套环保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消防	住宅部分按大于 100M 的一类高层普通住宅建筑，I、II 级耐火等级，中危险 I、II 级考虑设防；消防泵房位于地下室	住宅部分按大于 100M 的一类高层普通住宅建筑，I、II 级耐火等级，中危险 I、II 级考虑设防；消防泵房位于地下室
	通风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如城市污水管网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污水管道铺设；隔油池、化粪池建设
	废气治理设施	排风系统、油烟净化装置。地下车库排风系统，集中烟道、屋顶高空排放	排风系统、油烟净化装置。地下车库排风系统，集中烟道、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消声、隔声、吸声降噪设施	消声、隔声、吸声降噪设施
	垃圾处置	设置垃圾收集点若干。	设置垃圾收集点若干。
景观工程	项目区绿化	绿地率达 35%	绿地率达 35%

3.4 水源及水平衡

自来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目前尚未有入住人员，无用水量。

其中其中 16-19#、24-25#、27#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再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中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次验收尚未入住，因此本次验收尚无废水产生。

3.5 工艺流程简介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等施工环节，污染影响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其基本工序及产物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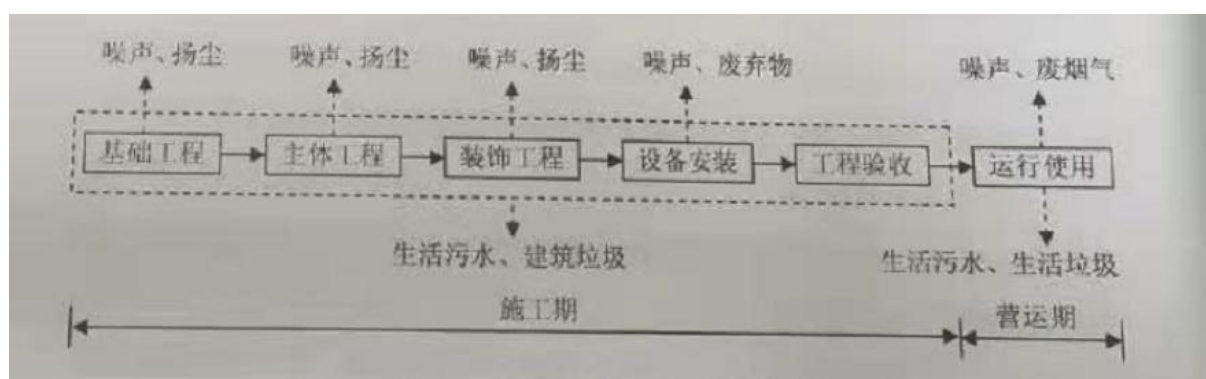


图 3-3 施工期、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建设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其中其中 16-19#、24-25#、27#及其配套设施和厂区内土地的平整、修建道路、绿化等。

施工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

- （1）基础工程阶段，包括场地清理，打桩，砌筑基础等；
- （2）主体工程，包括厂房结构搭建、切合、砌体工程等；
- （3）装修工程，包括厂房装修，绿化等。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其中其中 16-19#、24-25#、27#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地下室排水由地面排水沟汇集后排入集水井，雨水收集后排入项目区四周的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就近排入规划污水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中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4-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量(m ³ /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住户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 ₅	/	/	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住户尚未入住，无废水产生，待住户入住后，应落实废水监测。化粪池位置见图 4-1。



图 4-1 化粪池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4.1.2.1 餐饮油烟废气

油烟是食物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本项目在楼内设置集中烟道，将油烟引至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配套集中烟道，见图 4-2。



图 4-2 集中烟道

4.1.2.2 恶臭污染源

项目区无垃圾中转站。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于公建配套设施的生活垃圾收集点，项目设置垃圾桶，负责接收各处的生活垃圾。项目尚未有住户入住，待项目转交给物业管理后，垃圾由物业部门统一安排垃圾收集和转运，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对周围居民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3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汽车怠速及慢速状态下的尾气排放，项目在地下车库设置通风排气设施，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位置，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图 4-3 地下车库通风竖井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其中其中 16-19#、24-25#、27#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水泵与风机的机械噪声等；通过采取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中；水泵、风机设隔震垫弹簧减震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紧邻交通主干道一侧应选择种植适宜树种，形成绿化缓冲林带，以减轻交通、商用设备噪声、振动对项目区域内办公场所的影响。同时，设备房位于地上，经过建筑物隔离。

本项目工程现已建成，但无人员入住，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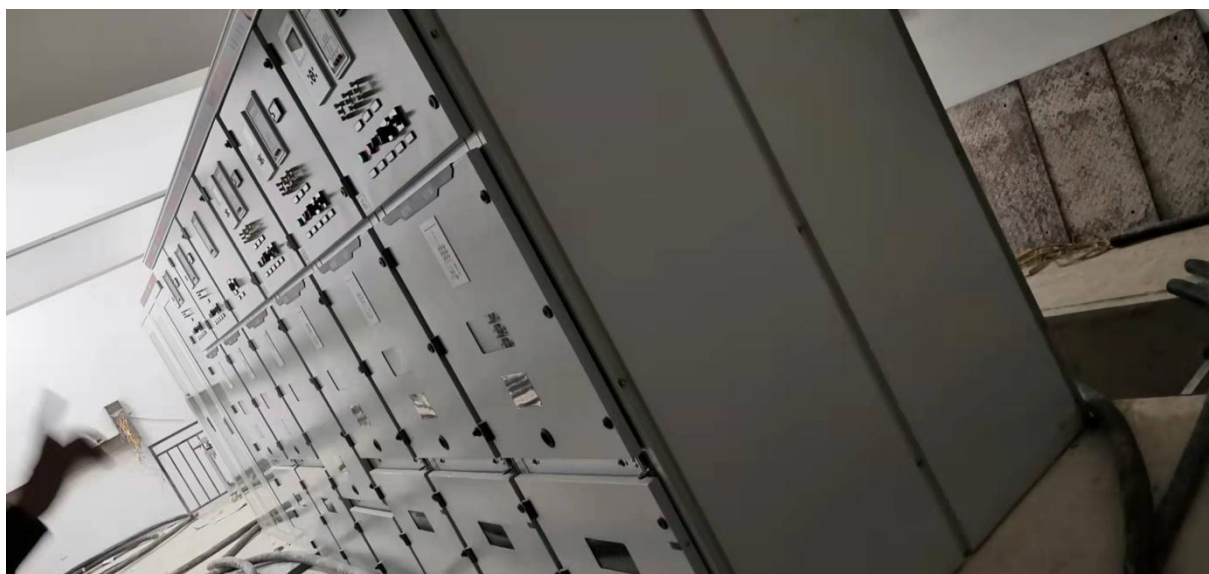


图 4-4 隔声减振



图 4-5 小区绿化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其中其中 16-19#、24-25#、27#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2 其他环保措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其中其中 16-19#、24-25#、27#实际总投资 10680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由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餐饮油烟	预留排油烟管道通风机	12.5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通风排气设施	10.5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排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21
项目区雨水	/	雨水收集系统	12.5
噪声治理	噪声	风机、泵、变电设备等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风机进风口加装消声百叶窗，设置专门的设备房	10.5
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2
绿化、景观	/	景观、绿地、绿化树木等	16.5
其他	/	通风设备	10.5
合计	/	/	96

注：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仅针对本次验收范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是由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集居住、商业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群，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以东，马仁山路以南，中山南路以西，红花山路以北。道路通畅，交通便捷，项目于 2011 年 4 月经芜湖市弋江区发改委弋经发〔2011〕70 号文备案。项目总用地面积 152854m²，容积率 3.05，建筑密度 17.56%，绿化率 35%。总建筑面积 684440.42m²，由 17 个高层住宅和 6 个裙房单体组成。

5.1.1.1 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社会效益良好，所建项目为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等配套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之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1.1.2 符合发展规划、选址和环境规划

根据芜湖市总体规划可知，项目区用地属于住宅用地，且周边均是居住区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的环境是相容的，符合芜湖市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芜湖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项目选址区水体（长江）功能为Ⅲ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级区，噪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根据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5.1.1.3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建设项目拟采用节能与环保技术，对整个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的有效利用方面，将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在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方面亦尽力展现。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5.1.1.4 实现达标排放

（1）废水处理

建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经预测 COD 等污染物对长江的贡献值较小，对长江影响较小。

(2) 废气处理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厨房油烟、恶臭气体及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产物基本为 CO_2 和 H_2O ，可以直接排放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分离器净化后通风自然排放；项目地下车库通风排口设置于绿化区内，布局合理，车库出入口尽可能临近区内干道，减少对邻近住宅和地面人群的影响。

(3) 噪声治理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等。针对不同的噪声源性质、振动方式，建设单位分别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削减了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对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将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4) 三同时

对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处理设施，作为三同时检查项目，都将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5.1.1.5 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

5.1.1.5.1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项目建设地大气环境良好，日均浓度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水环境现状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3) 声环境现状评价：监测资料显示，项目区域内厂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要求。

5.1.1.5.2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经预测 COD 等污染物对长江的贡献值较小，对长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所用燃料拟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产物基本为 CO_2 和 H_2O ，可以直接排放；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自行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风排放，汽车尾气

通过地下车库通风排气措施排放。预计经以上环保措施，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回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根据市容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活动噪声等。项目从建筑格局上合理布置，设备、管线均增加减振措施，采用隔声、吸声材料，从源头上削减噪声声波的振动，通过距离衰减、构筑物隔声削弱噪声影响，使其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的环境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防止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临路一侧窗户均安置双层隔音玻璃或中空玻璃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5.1.1.7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得当，各污染物经治理可做到达标排放。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在 150 米范围内，拟对建设项目施工地设置高掩蔽物。在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以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5.1.1.8 总结论

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是由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所在地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也较小，适合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到当地环保部门登记。施工期噪声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2)建议项目区物业管理中应加强环境管理

①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对于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应分别放置，给以明确标识，并加大宣传力度，让项目区工作人员自觉养成良好的分类放置习惯。尤其是具有危险性的垃圾，如废旧电池等，应集中后送往环保局指定地点处理。

②物业管理加强主体框架和装修阶段的施工管理，避免这两个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

(3)建议建设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到雨水收集系统，用于绿化和景观用水，节约水

资源。

(4)做好管道、化粪池以及施工期沉淀池的防渗工作，避免地下水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组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报告、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在弋江区长江南路以东‘马仁山路以南、中山南路以西、红花山路以北地块，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项目经弋江区经发备案确认（弋经发[2011]70 号），规划占地面积 1528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4440.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设 17 栋 33~46 层高层住宅和商业、农贸市场、地下车库、社区居委会、未成年人活动用房、治安、物业用房等公建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弋江区发展规划要求。上述情况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2、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农贸市场水产、家禽宰杀废水需经格栅、隔油池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去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优化项目区总平面布局。合理选择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置，设计中应考虑车库内通风换气，减少汽车尾气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配套商业用房中的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建设（含有盐排气筒设置、高度）需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清洁生产标准 宾馆饭店业》（HJ514-2009）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酒店及餐饮商业用房须预留烟道，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中有关规定。商业等公建配套设施内暖通设施应以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为原料，建筑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节能要求；住宅区内部居民楼内不宜入住产生油烟、噪声等污染的餐饮、娱乐经营单位。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临近交通道路一侧，应选择种植适宜树种，形成绿化缓冲林带，必要时需设置声屏障，一减轻交通噪声、振动对小区内居民生活和人员办公的影响，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商业用房等公建配套设施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 2 类限值；配电房不宜设置在居

民楼内底层或紧靠居民楼处，以免噪声、振动扰民引发环境纠纷。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合理平衡土方量，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工程完工后，要迅速做好护坡、绿化工作，避免或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散和扬尘；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筑施工应符合《芜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泥浆水不得外排，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料、渣土倾入区域自然水体和雨、污管网中。

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强化环境意识，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和有关纪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定点存放，日产日清；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避开午间、夜间施工，确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单位应持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环保部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相关限制性规定。

6、项目区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固体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妥善处理处置。

7、商业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

8、项目商业用房中如包含娱乐场所建设，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在入驻前另行向我局报批。

9、按照规定妥善做好超高压电力线、变电站等电磁辐射污染源工频电场、磁场、无线电干扰的屏蔽防护，防止辐射污染。

10、项目区内移动基站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先环评后建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移动基站，未经环保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1、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未预见用水等。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项目配套建设的雨水管网收集分别汇总到就近的雨水排口，再接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就近排入规划污水管道，分流片区的污水由规划污水管道汇集向东排入弋江路管网入口，分流片区的污水由规划污水管道汇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备注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本项目尚无人员入住，暂无生活污水产生，无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待有住户入住且具备监测条件时，再行对废水监测。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的其中 3#、6#、8#、21#、15#楼、A 地块地下车库，区域声环境质量需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其中其中 16-19#、24-25#、27#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项目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块项目区域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离地面高 1.2m 以上处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7-1。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检测地点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监测时间和频次
				昼间	夜间	
▲N1	地块北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N2	地块东侧					
▲N3	地块南侧					
▲N4	地块西侧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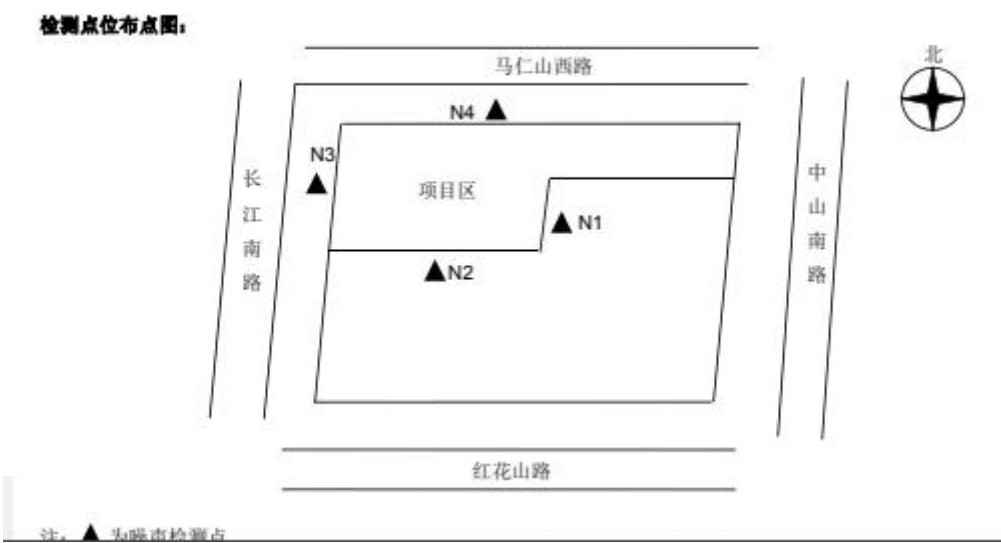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名称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GB22337-2008	AWA5688 噪声仪	/

8.2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水和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或等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I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1.3.11	AWA6228+噪声仪	93.8	93.8	0	± 0.5	是
	2021.3.12		93.8	93.8	0	± 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况。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声环境质量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

表 9-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标准及方法	
		昼间 dB(A)	
		Leq	
地块东侧	12月06日	5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2月07日	53	
地块南侧	12月06日	54	
	12月07日	54	
地块西侧	12月06日	55	
	12月07日	53	
地块北侧	12月06日	57	
	12月07日	52	
标准限值		60	/
是否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材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封闸和速益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围定场地设置简易的沉淀池，对施工车辆、机械设备进行冲洗，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强化桑声管理，采取降噪、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项目应满足附近加气站安全防护距离范围等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材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封闸和速益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围定场地设置简易的沉淀池，对施工车辆、机械设备进行冲洗，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强化桑声管理，采取降噪、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项目应满足附近加气站安全防护距离范围等要求。	是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2	优化项目区总平面布局。合理选择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置，设计中应考虑车库内通风换气，减少汽车尾气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配套商业用房中的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建设（含有盐排气筒设置、高度）需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清洁生产标准 宾馆饭店业》（HJ514-2009）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酒店及餐饮商业用房须预留烟道，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中有关规定。商业等公建配套设施内暖通设施应以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燃料为原料，建筑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节能要求；住宅区内部居民楼内不宜入住产生油烟、噪声等污染的餐饮、娱乐经营单位。	优化项目区总平面布局。合理选择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置，设计中应考虑车库内通风换气，减少汽车尾气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配套商业用房中的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建设（含有盐排气筒设置、高度）需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清洁生产标准 宾馆饭店业》（HJ514-2009）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酒店及餐饮商业用房须预留烟道，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中有关规定。商业等公建配套设施内暖通设施应以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燃料为原料，建筑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节能要求；住宅区内部居民楼内不宜入住产生油烟、噪声等污染的餐饮、娱乐经营单位。	是
3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农贸市场水产、家禽宰杀废水需经格栅、隔油池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去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农贸市场水产、家禽宰杀废水需经格栅、隔油池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去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规范进出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地下车库时禁止鸣笛，配电房、风机房、水泵房不得建于与居住楼房相邻楼层内。噪声外排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2类限值。	经监测，项目排放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区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是
5	强化固废管理。生活垃圾必须按环卫部门要求，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已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妥善处理处置。	是
6	商业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	不设置大型霓虹灯及玻璃幕墙，夜间商业停止营业后电子屏幕等关闭，对周边居民不产生影响。	是
7	项目商业用房中如包含娱乐场所建设，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在入住前另行向我局报批。	本项目暂无商业用房	是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其中其中 16-19#、24-25#、27#在 2021 年 12 月 06 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11.2 结论

1、项目建设内容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长江之歌（1018 号地块）A 地块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以东，马仁山路以南，中山南路以西，红花山路以北。因为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进度原因，将项目分阶段建设及验收，现其中其中 16-19#、24-25#、27#已建成但尚未入住，本次验收内容范围为其中其中 16-19#、24-25#、27#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未预见用水等。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项目配套建设的雨水管网收集分别汇总到就近的雨水排口，再接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就近排入规划污水管道，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以及恶臭气体。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餐饮所用燃料主要为城市天然气，天然气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餐饮油烟废气：本项目在楼内设置集中烟道，将油烟引至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汽车怠速及慢速行驶产生，地下车库安装通风排气设施，合力设置排风口。恶臭气体：项目区无垃圾中转站。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于配套设施的生活垃圾收集点，项目在设置了垃圾桶，负责接收各处的生活垃圾。项目尚未有人员入住，待项目转交给物业管理后，垃圾由物业部门统一安排垃圾收集和转运，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对周围居民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固废主要为商业垃圾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本次验收监测时，尚未有人员入驻，无固废产生。

5、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12月06日~12月0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东南西北侧外1m处离地面高1.2m以上处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各噪声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的产业定位，符合芜湖市总体规划；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雨污分流”，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得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报告表与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区域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图一 现场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雨污管网图